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7-01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4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0584400012775。	第二条 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62720023K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17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竞争力，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坚持“客户至上，品质第一”的

	理念，不断打造研发创新的核心优势，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加强服务建设，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立足核心业务的多元化发展，使公司实力不断壮大，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更好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不断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长期的良好的投资回报，为员工提供成长和发挥优势的平台，为中国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起重机械及其部件、建筑机械及其部件、钢结构件和立体仓库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工程机械、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的销售、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咨询；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起重机械、建筑机械、工程机械、港口机电设备、立体仓库、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钢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公共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激光技术及装备、智能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研发、销售、服务；机电项目工程、信息集成系统的总承包及咨询；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租赁、安装、改造、维修服务；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材料、部件生产和销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培训和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6,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

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十七）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含 50%） 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

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四十六条 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但在参会监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该通知期限的限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但在参会监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该通知期限的限制。

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该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